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資料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主席)
黃春華博士 (副主席)
王川濤博士 (行政總裁)
劉泉先生
許永生先生
朱勝良博士
張振威博士
徐建國先生
李正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朱國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
宋健博士
鄭達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何邦傑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
陳鳳儀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美銀行
(美國分行)
9550 Flair Drive
E1Monte CA91731

滙豐銀行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7,154	24,103
銷售成本		(11,736)	(17,629)
毛利		5,418	6,474
其他收入		1,718	939
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		(80,734)	(95,167)
商譽減值		(4,867)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	10,000	-
財務費用		(1,172)	(2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69,637)	(87,999)
所得稅抵免	6	1,210	1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8,427)	(87,8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2	9,282	997
本期間虧損		(59,145)	(86,8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0	5,34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換算儲備至損益		(5,415)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5,315)	5,3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4,460)	(81,52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937)	(85,425)
非控股權益		(3,208)	(1,441)
		(59,145)	(86,86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252)	(81,000)
非控股權益	(3,208)	(524)
	(64,460)	(81,524)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基本	(0.67)港仙	(1.17)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基本	(0.79)港仙	(1.18)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基本	0.12港仙	0.01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5,687	68,16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商譽		29,245	34,112
無形資產		34,463	51,450
預付款及按金		30,665	19,097
其他金融資產	11	26,000	16,000
		176,060	190,21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8,392	33,934
應收貿易款項	13	7,743	31,985
應收票據		950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	127,556	29,9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35	11,735
可收回稅項		946	1,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96	53,595
		240,518	162,6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28,485	26,7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	47,298	39,982
應付董事款項		717	723
借貸		226	3,262
應付票據		21,856	21,856
		98,582	92,602
流動資產淨值		141,936	70,0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996	260,2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94	6,056
資產淨值		313,202	254,1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877,216	731,216
儲備		(564,438)	(506,722)
		312,778	224,494
非控股權益		424	29,671
權益總額		313,202	254,1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1,687)	(45,4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34)	(9,0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2,670	(10,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1,651)	(64,5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3,595	147,24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52	2,0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53,196	84,6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薪酬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1,216	621,126	10,717	74,340	(1,212,905)	224,494	29,671	254,16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認購新股份	146,000	-	-	-	-	146,000	-	146,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94)	-	-	-	(294)	-	(29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	3,830	-	3,830	-	3,8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26,039)	(26,03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46,000	(294)	-	3,830	-	149,536	(26,039)	123,497
本期間虧損	-	-	-	-	(55,937)	(55,937)	(3,208)	(59,14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00	-	-	100	-	1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附註18)	-	-	(5,415)	-	-	(5,415)	-	(5,415)
全面收益總額	-	-	(5,315)	-	(55,937)	(61,252)	(3,208)	(64,4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77,216	620,832	5,402	78,170	(1,268,842)	312,778	424	313,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薪酬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0,916	620,923	7,410	43,611	(1,021,727)	381,133	31,629	412,76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	30,890	-	30,890	-	30,8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0	42	-	-	-	342	-	34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00	42	-	30,890	-	31,232	-	31,232
本期間虧損	-	-	-	-	(85,425)	(85,425)	(1,441)	(86,8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4,425	-	-	4,425	917	5,342
全面收益總額	-	-	4,425	-	(85,425)	(81,000)	(524)	(81,52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31,216	620,965	11,835	74,501	(1,107,152)	331,365	31,105	362,47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比較方法與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供應貨品之總發票價值。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為以下營運分部：

- (i) 天然資源業務；
- (ii) 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及
- (iii) 開發及生產混合動力汽車。

該等營運分部乃予以監管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期內，本集團已終止其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之經營。該等經營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詳情已載列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鋰離子 動力電池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混合 動力汽車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17,154	-	17,154
分部業績	(7,075)	(1,828)	(24,581)	(33,484)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32,323)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3,8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637)
所得稅抵免				1,2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8,4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附註7.2)				9,282
本期間虧損				(59,14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鋰離子 動力電池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混合 動力汽車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24,103	-	24,103
分部業績	(6,624)	1,497	(22,543)	(27,670)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29,439)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30,8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999)
所得稅抵免				1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7,8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附註7.2)				997
本期間虧損				(86,866)

管理層確定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103,9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998,000港元）及15,0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24,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乃分別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地區所在地乃基於實體之經營地域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實質所在地劃分。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3,830	30,890
無形資產攤銷	2,890	4,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33	7,511
無形資產減值	5,575	-
商譽減值	4,867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000)	-
研究及發展開支	18,501	8,468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52	224
遞延稅項	(1,262)	(360)
所得稅抵免總額	(1,210)	(136)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及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按該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北京世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世紀集團」）65%之股權，北京世紀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北京世紀集團股東之變更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本集團已不再對北京世紀集團擁有控制權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終止其有關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之營運。本集團亦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列示比較披露重列，以便呈列於最近期間之於報告日期已終止之有關該等經營業務之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9,2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7,000港元）。於出售北京世紀集團完成後，本集團已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為數12,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收益。

7.2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	8,143
銷售成本	(11)	(2,866)
毛利	18	5,277
其他收入	2	448
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	(2,901)	(4,318)
財務費用	-	(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81)	1,4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8)	12,164	-
所得稅開支	(1)	(407)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282	997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4	1,264
現金流入淨額	174	1,264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6,265)	(86,0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328	6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	(55,937)	(85,42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8,363,039	7,309,922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概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只有當及僅當轉換為普通股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增加時，潛在普通股方具有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1,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3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如附註18所述之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所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本期內出售。

11.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之溢利擔保：		
期／年初賬面值	16,000	-
期／年內公平值變動	10,000	16,000
期／年末賬面值	26,000	16,000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佳貝思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隨後經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收購佳貝思之全部股權。根據協議，佳貝思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如下溢利擔保（「溢利擔保」）：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

作為達致溢利擔保之抵押，佳貝思賣方已存置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保留股份」）於本集團託管賬目內。

倘佳貝思除稅前溢利於溢利擔保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錄得少於佳貝思賣方作出溢利擔保之金額（「短缺金額」），本集團可任意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有關時間及以有關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保留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將予出售之保留股份數目乃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價：(i)每股0.358港元（收購協議所列合約價）或(ii)相等於有關財政年度（於此年度，溢利擔保將獲達成）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較高者釐定。溢利擔保之任何短缺金額將以實際金額予以補償，惟上限為來自出售保留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倘有關上限金額不足以應付溢利擔保之短缺金額，則本集團無權就上限金額以外之金額提出索償。

溢利擔保乃按公平值列賬，而相應損益於期間損益表內確認。期內溢利擔保公平值變動收益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期內損益確認。

12.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249	2,872
在製品	8,177	11,271
製成品	26,966	19,791
	38,392	33,934

13.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0	11,240
31至90日	3,835	7,124
91至180日	2,000	5,385
180日以上	1,688	8,236
	7,743	31,985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9	628
其他應收款	52,758	22,412
研發項目預付款	15,540	-
其他預付款	34,031	6,910
就出售附屬公司應收買方代價(附註18)	25,018	-
	127,556	29,950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21,675	12,788
180日以上	6,810	13,991
	28,485	26,779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從客戶收取按金	8,731	2,415
應計員工成本	312	770
其他應付款	27,280	34,763
其他應計費用	4,000	2,034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附註)	6,975	-
	47,298	39,982

附註：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6,975,000港元(附註18)已於報告日期後全額償付。

17.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i>法定：</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000	80,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股款：</i>				
於期／年初	7,312,159,756	731,216	7,309,159,756	730,916
期內認購新股份(附註)	1,460,000,000	146,000	-	-
由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3,000,000	300
於期／年末	8,772,159,756	877,216	7,312,159,756	731,216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1,4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現金總額146,000,000港元。

1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7.1所述，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50,553,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北京世紀集團之65%股權。出售北京世紀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北京世紀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80
無形資產	7,376
存貨	6,435
應收貿易款項	6,5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83
應收餘下集團之款項	6,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36
應付貿易款項	(3,2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3)
應付稅項	(1)
	69,843
非控股權益	(26,039)
	43,80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5,4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7.2)	12,164
	50,553
總代價	50,553
支付方式	
現金	50,55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附註)	50,55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36)
	14,2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買方之現金代價餘額 (附註)	(25,018)
	(10,801)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801)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即出售生效日期）期間，北京世紀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入29,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882,000港元。

附註：

於期內，本集團已向買方收取部份現金代價25,5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買方之餘額25,018,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6,071	6,07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
— 研發項目	36,036	36,036
	42,107	42,204

2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為本集團之董事。期內，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為5,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61,000港元）。

除上文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電池業務及環保汽車業務）、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17,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100,000港元）及55,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43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一般營運開支及汽車電池業務之商譽減值所致。

於本期間，一般營運開支減少至80,7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170,000港元），此包括研發開支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70,000港元）、折舊開支7,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10,000港元）、本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支付報酬3,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90,000港元）及薪金開支23,6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00,000港元）所致。

(a) 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

汽車電池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從事汽車電池業務。於本期間，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17,150,000港元及1,8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24,100,000港元及溢利約為1,500,000港元。於本期間，該業務之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4,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及5,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本期間內，於中國之汽車意外事故攀升引起對國內以及國外汽車之質量安全問題的關注，並影響國內市場增長。原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勞動力成本上漲亦已影響此業務分部之溢利率及表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其公佈所披露，佳貝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及其後六個月期間之業務營運之表現，未如佳貝思前擁有人所預期，且未能達致所保證之溢利。由於佳貝思之業務表現，受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之外界因素（而非內部因素）之更大影響，故董事會認為，與佳貝思之核心管理層緊密合作，以圓滿解決該事宜並尋求更具意義及更務實之方法以改善佳貝思表現。本集團不應於此不明朗及疲弱的全球經濟情況下，訴諸於本集團可採取的任何法律追索權，且董事認為，此舉可能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現行市況已導致本集團之汽車電池業務表現欠佳。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此項業務之增長將繼續受限制，直至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之電池結構與技術，取得重大及經證實之突破為止。本集團已放慢業務擴展之步伐，並將於適當時候重新審視及調整此項業務之業務策略。

本公司已積極探索，並已與若干下一代電池技術之擁有人進行深入討論，有關技術具有提升現時電池技術表現之潛力，並可為汽車電池行業重新注入動力。於取得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公佈。

環保汽車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美國附屬公司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oration進行環保汽車之研發。本期間內，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24,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540,000港元）。此虧損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18,500,000港元所致。

儘管與去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之混合動力及電動車市場並無明顯改善。然而，董事會相信，新能源汽車仍為環保汽車行業之主要推動力，並將致力爭取策略性優勢。

(b)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北京世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世紀集團」）之65%股權。北京世紀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北京世紀集團之股東變動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而本集團不再於北京世紀集團擁有控制權。

(c) 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吉林晟世」）及Nevada Gold Holdings, Inc.（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從事天然資源業務。本期間，此業務分部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一年：無）。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7,0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的經營開支所致。現時，吉林晟世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兩項探礦權許可證持有人，該兩項許可證賦予權利可於位於中國吉林省之若干銅礦（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若干銅鉛鋅礦（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勘探工作。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吉林晟世與甘孜州榮鑫礦業有限公司（「榮鑫礦業公司」）及其股東訂立管理協議，以就榮鑫礦業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及一般行政事務，以及勘測、勘探及開發其位於中國四川省之金礦而向榮鑫礦業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榮鑫礦業公司已取得該金礦之採礦權。經勘測及勘探後，董事會相信，該金礦之潛在黃金儲存量豐富。為開拓此機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將管理協議另行延長三年，直至二零一五年為止，並支付額外保證按金人民幣9,000,000元，根據管理協議，保證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可退還予吉林晟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總計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委任於非洲安哥拉一名代理，以探索在非洲之煤礦、木材及基礎設施方面之投資機會。

本集團之天然資源業務之發展策略，將於本期間內由本集團不斷檢討及評估。

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於最近數月更趨動盪，且有關未來之多項預期變為不明朗。大多數發達經濟體均面對結構性挑戰、失業率高企、政府債台高築、高通脹，而該等因素一直對各地區各行各業之增長構成不利影響。為應對所面臨之艱苦挑戰，本集團一直審視及反思其現有發展策略，並可能作出本公司認為合適或適宜之有關調整，以於動盪期維持競爭力。就其動力電池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及加強生產其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之質量監控及產品安全措施，旨在符合國際標準。此策略將不但有助強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及其競爭力，亦有助建立品牌忠誠度，以於長線取得最高盈利。於不久將來，本集團仍將主要著重開發新產品及科技創新。

經顧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鑑於近期全球經濟波動及美國經濟仍未恢復正常，本集團將審慎調節行事計劃或時間表，並放慢本集團於美國之汽車業務之發展，致使本集團可更佳抵抗金融及經濟風暴，並可將任何可能危機轉化為機會。董事會將密切注視全球經濟及汽車業經營環境，尤其是於美國及中國。

就天然資源業務而言，本公司正審視該業務分部之發展策略，評估其他策略方針，包括其投資及資源分配之有效性，旨在制定合適計劃，以於長線促進該業務分部之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3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1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33.0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5%）。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41,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則為5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尚未償還借貸約2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五名不同獨立認購人訂立五份不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有關認購人同意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合共1,4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45,7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2,5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本集團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一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20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員工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作為獎勵以挽留彼等進行本集團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11,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如上文所披露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之出售北京世紀集團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Sun East LLC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213,268,989	25.23%
仰融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13,268,989	25.23%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0	0.11%
		2,223,268,989	25.34%

附註：

1. 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博士持有35%權益（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妻子共同持有）以及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共同信託人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擁有Sun East LLC所持有之2,213,268,989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2,213,268,989股股份屬Sun East LLC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0,000,000股股份乃由仰融博士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配偶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4.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772,159,756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該等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本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每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仰融	2,213,268,989 (附註2)	受控法團	
	1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223,268,989 (附註3)		25.34%
劉泉	241,760,000 (附註4)	家族權益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81,760,000		3.21%
朱勝良	5,333,883	實益擁有人	0.06%
許永生	2,904,000	實益擁有人	0.03%
李正山	8,700,000	實益擁有人	0.10%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772,159,756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Sun East LLC持有。Sun East LLC乃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i)仰融博士持有35%權益（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而馬文偉先生與王健先生因作為若干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共同信託人而持有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為Sun East LLC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之配偶被視為為仰融博士實益持有股份之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Fortun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Fortun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Xiaoqin女士（劉泉先生之配偶）單獨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泉先生被視為為其配偶透過Fortun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仰融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11,1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7,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40,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35,000,000	
				113,140,000	1.29%
黃春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20,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295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35,000,000	
				65,000,000	0.74%
王川濤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1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295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20,000,000	
				45,000,000	0.51%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劉泉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0,000,000	0.11%
許永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7,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21,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35,000,000	
				83,000,000	0.95%
朱勝良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16,71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1,29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85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0,000,000	
				38,000,000	0.43%
張振威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5,000,000	
				22,500,000	0.26%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徐建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368	5,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5,000,000	
				20,000,000	0.23%
李正山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5,57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5,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4,43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5,000,000	
				30,000,000	0.34%
夏廷康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0,000,000	0.11%
朱國斌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0,000,000	0.11%

附註：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772,159,75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且現時仍有效。

以下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期內已失效/ 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行售價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已行使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董事								
仰融	11,140,000	-	-	-	11,14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7,000,000	-	-	-	27,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40,000,000	-	-	-	40,0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35,000,000	-	-	-	35,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黃春華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35,000,000	-	-	-	35,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王川濤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劉泉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許永生	27,000,000	-	-	-	27,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21,000,000	-	-	-	21,0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35,000,000	-	-	-	35,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朱勝良	16,710,000	-	-	-	16,71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1,290,000	-	-	-	1,29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張振威	7,500,000	-	-	-	7,5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徐建國	5,000,000	-	-	-	5,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李正山	5,570,000	-	-	-	5,57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5,000,000	-	-	-	5,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4,430,000	-	-	-	4,43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註銷購股權	已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夏廷康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朱國斌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何邦傑	2,000,000	-	(2,000,000)	-	-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4,000,000	-	(4,000,000)	-	-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小計	452,640,000	-	(6,000,000)	-	446,640,000			
僱員 (總計)	15,250,000	-	-	-	15,25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31,400,000	-	-	-	31,4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82,702,000	-	-	-	82,702,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24,000,000	-	-	-	24,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44,000,000	-	-	-	44,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51,500,000	-	(500,000)	-	51,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191,000,000	-	(500,000)	-	190,5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3,000,000	-	-	-	3,000,000	附註9	附註9	附註9
小計	442,852,000	-	(1,000,000)	-	441,852,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總計)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7,500,000	-	-	-	7,5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40,000,000	-	-	-	40,000,000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160,000,000	-	-	-	16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65,000,000	-	-	-	65,000,000	附註9	附註9	附註9
	-	115,000,000	-	-	115,000,000	附註10	附註10	附註10
小計	287,500,000	115,000,000	-	-	402,500,000			
總計:	1,182,992,000	115,000,000	(7,000,000)	-	1,290,992,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1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四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23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之三年零十一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85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之三年零七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295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6.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授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之3.16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368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7.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之2.17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46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8.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之2.05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338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9.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之2.01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36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10.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之0.95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3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8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則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計量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公平值	0.0333港元
行使價	0.132港元
預期波幅	83.303%
購股權年期	0.95年
無風險利率	0.15%

就釐定購股權價值而言，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影響價值之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聯交所所報於計量日期本公司之股價；
- 根據本公司股價之歷史變動得出之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
- 港元之無風險利率乃按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益率概約得出；
- 承授人之次優行使行為；
-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所授購股權之性質；
-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
- 相關證券之預期股息率；及
- 對所授購股權價值具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

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任何所使用變數之變動均可能對其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無需對所提供之購股權價值之資料負責。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儘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及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